

德阳市罗江区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试点城市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及《四川省“十四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全面提升我区知识产权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2〕33号）和《德阳市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德府函〔2022〕104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工作实施方案。工作期为2022年7月—2025年6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知识产权及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为指导，全面落实中省市和区委的决策部署，抢抓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和成德眉资同城化发展的机遇，以高起点推进建设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为抓手，持续深化知识产权领域改革创新，构建制度完善、保护严格、运行高效、服务便捷、文化自觉、开放共赢的知识产权新格局。

（二）主要目标

到2025年，全区知识产权保护水平、创造质量、运用效益、服务能级、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得到显著提升，有效支撑创新驱

动发展和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把知识产权保护和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相结合，促进罗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建设省级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和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提供强力支撑。

1.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更加高质。知识产权创造实现单一数量向量质齐升转变。到2025年6月，建立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高新技术企业达35户，科技中小型企业达90户，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版权登记数量、地理标志用标企业比2021年初翻一番，有效注册商标数量达2000件。形成一批核心专利、知名商标和品牌、版权精品等高附加值知识产权，推动我区创新驱动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科技局、区经信局、区委宣传部、经开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2.知识产权运用更加高效。知识产权强企工程扎实推进，知识产权金融服务深入拓展，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渠道更加顺畅。到2025年6月，培育市级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1个，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金额累计达1亿，转移转化知识产权实施新增产值达10亿元。（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金融局、经开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3.知识产权保护更加有力。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全面强化，保护体系更加完善，保护环境进一步优化，市场主体的自我保护、司法保护、行政保护和社会组织的保护作用充分发挥。到2025年6月，知识产权案件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100%，知识产权行政执法按期结案率达100%，被处罚信息100%公示并记入信用

记录，知识产权民事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达 85%以上，知识产权保护社会满意度达到 85%以上。（责任单位：区法院、区检察院、市公安局罗江区分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文体广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经开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4.知识产权管理更加规范。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更加完善，知识产权综合管理体制改革明显进展，大力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区和试点、示范园区建设，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显著增强。到 2025 年 6 月，企业申请建设市、省、国家知识产权试点或示范（强企）企业 8 户，新增知识产权贯标企业 5 户。（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经开区管委会、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各镇人民政府）

5.知识产权服务更加优质。知识产权服务能力能级有效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业务量显著增长，知识产权服务种类日益健全。到 2025 年 6 月，知识产权公共服务网点中心城镇、园区覆盖率达 100%，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达 5 户。知识产权人才引进、培养、激励力度更大，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持续优化，知识产权专家库建设不断完善，知识产权人才梯队有效形成。到 2025 年 6 月，拥有服务罗江企业的知识产权师 4 人、专利代理师 15 人。（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

二、主要工作

（一）强化示范试点建设，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国战略

1.深入实施知识产权强区战略。依据国、省、市、区知识产

权规划，制定目标任务分工方案和年度推进计划，提升专利、商标、版权等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能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区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办公室、区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2.促进知识产权管理能力提升。对标《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试点促普及推广、示范促深化发展”的要求，进一步巩固国家知识产权强区试点工作成果，加强知识产权与创新发展相融合，创新知识产权工作方式，突出因地制宜，深入推动知识产权特色产业示范建设，形成重点产业知识产权竞争优势，助力经济转型与产业升级，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效支撑。（责任单位：区知识产权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3.强化创新主体自主创新能力。加强知识产权优势示范企业培育工作，帮助企业分析制定知识产权战略、建立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完善相关知识产权激励机制。引导技术含量高、市场潜力大的优势企业转型发展，为我区经济发展的多元化增加动力。深入推进驻罗院校、科研院所知识产权管理规范体系建设，鼓励科研人员申请高质量发明专利，建立以转化运用为导向的科研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经开区、白马关景区、科教新区管委会）

（二）强化知识产权保护，营造公平竞争市场环境

1.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围绕关键领域、重点环节、重点区域开展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重点查处假冒专利、商标侵权、侵

犯著作权、地理标志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本手段的新型监管机制，将重复侵权、恶意侵权等行为主体纳入重点监管。强化罗江糯米咸鹅蛋、谢氏倒罐菜、罗江豆鸡、马鞍山制漆制作技艺等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分级保护。加强植物新品种保护，大力打击套牌侵权行为。健全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制度，推进省级专利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文体广旅局、区商务经合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供销社）

2.加强知识产权司法保护。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司法保护主导作用，继续深化知识产权民事、刑事和行政“三合一”审判改革，将平均审理时间减少10%。推进知识产权检察职能集中统一履行工作，整合知识产权刑事、民事、行政检察职能。完善知识产权临时保护、司法公开、异地执行等工作机制。优化诉讼流程，缩短审理周期，实行知识产权民事纠纷案件“繁简分流”，扩大知识产权类型化案件快速审理机制的适用范围，实现知识产权纠纷案件简案快审、难案精审。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对故意侵权、情节严重的侵权行为，依法适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健全打击侵权假冒等知识产权犯罪联动机制，积极推广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双报制”，探索完善对重大疑难复杂知识产权刑事案件提级管辖并附带民事诉讼，轻微知识产权刑事案件开展刑事和解的办案格局，实现大案精办、小案快办。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案件的侦办，综合运用侦查手段，全面提升“破大案、打团伙、捣窝点、摧网络”的攻坚能力，提升打击质效。（责任单位：区法院、

区检察院、市公安局罗江区分局、区司法局)

3.加强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积极推动知识产权跨区域执法协作，贯彻《成德绵眉资地区知识产权跨区域保护协作协议》，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培训、统一知识产权执法标准和非诉调解及行政裁决受理办理流程，建立联合办案机制，及时互通执法信息。(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市公安局罗江区分局)

4.夯实知识产权保护基础。推行技术调查官制度，建立知识产权行政执法、司法审判技术调查官和知识产权鉴定专家数据库，提升知识产权侵权鉴定能力。运用侵权假冒线索智能检测系统，推广公证电子存证技术，提升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效率及精准度。完善涉案物证检验鉴定制度，确保涉案物证检验鉴定客观、准确、及时，全力服务案件侦办。加强执法队伍人员配备和职业化专业化建设，提升知识产权执法装备现代化、智能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区检察院、市公安局罗江区分局、区司法局、区文体广旅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

5.提升知识产权维权援助水平。明确维权援助机构定位，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对接需求和服务资源，促进协同合作。到2025年6月，知识产权维权援助覆盖范围基本合理，服务水平适应需求，工作机制得到健全，服务质量有效提升，支撑保障有力加强，机构队伍稳定壮大，社会服务满意度显著提高。(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经开区管委会)

6.提升商业秘密综合保护能力。加强商业秘密行政执法与民

事、刑事审判的联动配合，细化处罚标准，提升商业秘密司法鉴定能力，探索建立商业秘密保护援助体系。开展商业秘密保护培训及法律风险提示，强化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商业秘密保护意识，指导市场主体制定并严格执行全面的商业秘密管理制度，推动行业组织加强商业秘密保护自律。（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法院、市公安局罗江区分局）

7.开展企业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护航行动。依托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四川分中心、四川省“知识产权+蓉欧班列”德阳基地平台，通过知识产权服务机构，搭建海外知识产权服务专家顾问平台，为重点企业“走出去”提供技术和服 务支撑。支持企业开展 PCT 专利和马德里商标申请，以高质量核心知识产权培育为导向，形成有效的海外布局，带动创新链、产业链、市场链有效连通，探索建立针对海外知识产权风险和纠纷的快速维权保护应对机制。（责任单位：区商务经合局、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管委会）

（三）强化市场主体知识产权培育，提升创新创造活力

1.加强高价值专利培育。实施知识产权强企“首雁”工程，加强专利储备和布局，集新材料、食品医药、电子信息和数字经济等产业集群形成一批高价值专利，到 2025 年 6 月，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比 2021 年初翻一番。实施主导产业知识产权系统推进工程，支持骨干企业、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协同创新、联合研发，形成一批产业化导向的专利组合，发挥专利协同效应，持续推进省市两级高价值专利育成中心建设。（责任单位：区经

信局、区科技局、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管委会)

2.强力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推动先进制造、医药食品、现代服务、现代农业等产业品牌商标化,强化商标品牌建设政策引领,通过品牌打造集合企业知识产权,体现产品品质,提升市场占有率。引导协会、服务机构等服务商标品牌发展,对品牌质量进行研究、评价、监测,促进商标品牌与商品品质融合发展。强化企业商标使用导向,在重点及消费品企业中,以产品质量提升、商标品牌营销、商标资产管理、商标品牌布局等为重点,实施商标品牌打造中、长期战略,着力用商标品牌提升产品市场竞争力。(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经开区管委会)

3.加强版权创作,促进产业发展。鼓励原创作品进行版权登记,促进版权产业与软件信息、工业设计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创意设计、动漫游戏、数字出版、数字传媒等文化产业成为版权密集型产业。引导企业、园区推进版权示范单位、示范园区(基地)创建工作。完善版权登记体制机制,提高作品版权登记数量和质量。(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

(四) 突出地方特色,提升知识产权转化应用效益

1.实施知识产权导航工程。围绕先进材料等主导产业的高质量发展,开展产业导航分析,绘制产业知识产权图谱,建立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培育机制,引导和支持各种优势资源向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集聚,培育壮大一批、加快提升一批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促进知识产权与产业发展深度融合,推动标志性产业链发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

2.探索知识产权金融创新。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风险补偿和评估机制。深化“银行贷款+保险保证+政府补偿”专利质押融资和“协商估值、坏账分担”商标质押融资德阳模式。引导银行与投资机构开展投贷联动，鼓励银行创新金融产品，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证券化和许可收益权质押融资等新模式。开发知识产权综合险种，加快培育和规范知识产权保险市场。鼓励私募基金、创投基金等社会资金投资知识产权成果转化项目，探索推动知识产权资产运用和资本化运作。（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区金融局）

3.搭建知识产权交易平台。培养一批专业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知识产权交易人才，利用德阳服务中心、德阳科服与知识产权运营中心等平台，形成涵盖专利、版权、商标等在内的综合性、专业化的知识产权运营交易服务体系。支持具有一定竞争力的关键技术构建高价值专利组合，促进知识产权运营交易和转移转化，助力产业转型和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

4.积极探索推进专利标准化工作。将自主创新与自主品牌、知识产权和标准化相结合，探索推进技术专利化、专利标准化、标准产业化，加大投入储备人才、专利、标准等战略性创新资源。引导创新主体将自主知识产权转化为技术标准，推动产业专利池构筑和运营，围绕产业链上下游核心技术和产品，形成相互支撑、交叉许可的专利集群。（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

（五）强化服务支撑，提升知识产权管理能级

1.持续完善知识产权政策和工作体系。落实《德阳市“十四五”知识产权规划》，建立健全知识产权联动工作体系，统筹推进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工作，全面提升知识产权综合管理水平。深入贯彻落实知识产权强国、强省战略实施意见，在制度创新、政策创新和机制创新方面大胆改革探索，形成罗江特色知识产权政策体系，积极争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持政策，推进知识产权市场化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区知识产权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2.持续完善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完善公共服务网点布局，鼓励驻地高校建设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中心，织密知识产权服务网络。加强德阳市知识产权信息数据库建设，丰富和完善知识产权信息服务，促进知识产权信息高效利用，运用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网等技术，实现专利、商标、版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植物新品种、地理标志以及知识产权诉讼等各类知识产权基础信息资源开放共享。加快推动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编制出台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事项清单，统一知识产权公共服务标准。（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委宣传部、区农业农村局、区自然资源局、区经信局、区法院）

3.提升知识产权中介服务能力水平。支持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预警、专利导航、战略咨询、上市企业知识产权风险防范等高附加值服务，发展知识产权融资、评估、担保、证券化等知识产权金融服务。规范知识产权服务机构行业秩序，持续开展专利、商标代理行业“蓝天”专项整治行动，全面落实告知承诺闭环链监管，并与日常监管、各类专项检查、投诉举报、“双

随机、一公开”监管情况紧密结合，将评价结果应用于下一轮监管检查中，实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信用评价与监管的闭环管理。

（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金融局）

4.加强知识产权托管。实施“启航工程”，开展中小微企业知识产权托管，指导企业制定知识产权管理制度、战略规划、执行方案，协助企业开展专利信息收集、知识产权评估、专利质押融资、知识产权运营和知识产权维权援助等工作，鼓励引导知识产权服务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专业化服务。（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区经信局、经开区管委会）

5.加强知识产权人才引育。实施“英才计划”卓越人才项目，围绕主导产业发展需求，落实人才引育政策，加强中高级知识产权师和专利代理师培育引进工作。（责任单位：区委组织部、区经信局、区科技局、区人社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工作步骤

我区落实德阳市建设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工作分以下三个阶段：

（一）宣传发动阶段（2022年7月—2023年6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制定方案，分解任务，广泛宣传。充分调动各单位及有关部门的积极性，了解试点工作重要意义、内容和任务要求，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整体推进阶段（2023年7月—2024年6月）。在省、市知识产权局的指导下，按照全市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实施方案的各项措施，并在实践中不断调整完善，提高工作成效，实现

试点工作目标。

(三) 检查总结与巩固提高阶段(2024年7月—2025年6月)。围绕创建工作目标,及时检查遗漏工作,定期进行验收总结工作,采取措施及时整合解决存在的问题,以便顺利、全面地达到预期目标。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试点城市建设协调机制,及时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坚持用改革办法破除知识产权事业发展障碍。各责任单位在领导小组的统筹下,按照职责和分工,切实推动知识产权工作全面落实,确保落实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取得实效。(各责任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 强化资金保障。健全知识产权投入机制,按规定设立知识产权类专项资金,不断增强知识产权资金投入力度,同时积极争取上级专项资金支持,为知识产权全链条发展提供保障。调整优化知识产权专项资金支出结构,加大高价值知识产权培育、知识产权密集型企业 and 产业培育、知识产权转移转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投入力度。鼓励园区、重点企业、产业联盟、知识产权服务机构通过市场化方式设立知识产权运营与保护基金,积极引导各类社会资源投入知识产权创造、运用、管理、保护和服务等,形成政府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多方投入的新格局。(责任单位:经开区管委会、区财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三) 强化考核机制。建立贯彻落实德阳市国家知识产权强

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绩效考核机制，将目标任务和关键指标纳入绩效考核体系，把建设实施情况作为改进工作和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完善建设期实施的评估机制，及时开展工作实施情况分析，查找建设中的难点、堵点，针对性地增添举措，确保目标任务按时间进度保质保量完成。（责任单位：区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区委目标办）

附件：德阳市罗江区推进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德阳市罗江区推进国家知识产权 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名单

- 组 长：张天则 区委副书记、区长
- 副组长：伍镜橙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成 员：黄 波 区政府办主任
- 高 翔 区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新闻出版局局长、融
媒体中心主任（兼）
- 代 勇 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委编办主任
- 全 领 区委目标办主任
- 王红梅 区法院副院长
- 袁芙蓉 区检察院副检察长
- 罗 南 市公安局罗江区分局政委
- 刘 曦 经开区管委会副主任
- 许 珺 科教新区管委会主任
- 尹 毅 区市场监管局局长
- 陈 强 区财政局局长、区金融局局长（兼）
- 郑文斌 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 曾用祯 区发改局局长
- 廖小华 区经信局局长
- 张 勤 区科技局局长

邱冬莉 区教育局局长
杨孝勇 区司法局局长
陈敬蓉 区人社局局长
杨泰平 区自然资源局局长
夏 丹 区商务经合局局长
姜 红 区文体广旅局局长
谢青云 区卫健局局长
杨代杰 区行政审批局局长
陈思豪 区供销社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市场监管局，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尹毅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领导小组属阶段性工作机构，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城市建设工作验收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成员如有工作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领导小组组长审批同意后，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调整。